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盧煜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2

電子信箱：lumark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1105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55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檢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、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、常見問題Q&A（分房東及房客篇）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60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讓民眾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，內政部已將租屋電費相關Q&A及租屋法規動態同步放置於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，惠請協助以多元化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宣導，以保障民眾及學生租屋權益。
- 三、另自113年8月1日起，租屋族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諮詢專線：421-8518轉2再轉6（手機加02），請一併協助宣傳。
- 四、如需旨揭宣導資料，請至臺南市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tainan.gov.tw/>），以公文文號及承辦人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識別碼：8143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